

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預算作業管理要點

111.09.20 (111) 閩字 11109004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各項業務、工程等均需編列施工預算，以作為成本管控及營運績效評核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公司施工預算按承辦之各個工程合約，並以公司核定之工案分別編製之。各主辦工地主管依投標之估算資料轉成預擬編列初始施工預算，並確認市場行情後於得標 30 日內提出審核。審定後再據以發包，待發包完成後須作第一次施工預算修正，總計施工預算修正不得超過二次。

第三條 施工預算由之各主辦工地主管提出，編列期間以各個工程合約簽訂之日起至竣工結算完成之日止，經相關單位召開預算審查後，辦理簽核程序，呈總經理核定。

第四條 施工預算應按下列成本定義分類，分別列明施工期間所需之一切各類成本：

一、直接成本：為業主合約中有來價之項目，其所需直接投入之資源成本，又分下列四項：

1. 在建材料：指各種材料，執行時以購料案件辦理採購者。
2. 在建人工：指勞務承攬之人工費用(不含現場管理人員及自辦之工人)。
3. 在建機具：指各類施工機具車輛費用(不含工務車、貨車)。
4. 在建工料：指各類連工帶料施工之工種。

二、間接成本：為執行該工程所需投入的各種相關間接成本，通常業主合約中無來價，又分下列四項：

1. 雜項工程：指工地工務所成立之費用(如告示牌、工程保險、建、使照等)。
2. 安衛費用：指施工中為維護勞工安全衛生，所需發生之費用(如施工圍籬等)。
3. 工程管理費：指工地現場管理人員及分攤公司內部管控人員之費用。
4. 稅金：指印花稅、營業稅、營利所得稅。

第五條 施工預算經核定後，應由主辦工地切實負責執行與控制，並由主管單位工務部負責控管督導。

第六條 工程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須辦理修正預算，修正預算時，如涉及經費

支出增加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，並說明超支原因及其經費來源。並應於追加減修正預算確定日起 15 日內報核。

- 一、工程施工期間，因業主變更設計致產生追加減合約金額時。
- 二、因工期延宕，預計較原訂合約之完工期限延長時。
- 三、工程施工期間，預算盈虧有異常且有持續擴大之勢時，執行單位應適時辦理或由工務部通知即時辦理。
- 四、因特殊原因變更施工計劃致影響原核定施工預算難以執行者。

第七條 主辦工地於承辦工程完工並俟業主驗收，取得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廠商結算，並於廠商結算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「工案結算報告」辦理結束該工案，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報，應敘明理由，預估完成時間送簽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